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8月08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08月08日下午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正式组建完成，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曹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 附件：

曹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无锡市锡山区政府办、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研究室主任，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锡山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新疆克州阿合奇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无锡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现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监。

曹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